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维尔德（苏州）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h023q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维尔德（苏州）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EJFOEP66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萍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新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CFIL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沙昊雷	2013035330350000003509330311	BH023021	沙昊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沙昊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23021	沙昊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558-89-01-2188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镇北路 105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7 分 50.865 秒, 31 度 47 分 40.1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凤申备〔2025〕11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工业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1，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2)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 号 (3)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东侧地块（FHJG-01-01、02、03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东侧地块（FHJG-01-01、02、03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审批文号：张政复〔2025〕11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

分析	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 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059 号,项目建设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附件 3 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该项目所在地的远期规划为村庄归并型村庄,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规划要求运营至地块用地性质发生改变为止。因此,本项目功能定位及选址合理可行。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内容:规划范围市域总面积 986.7273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面积 147.7032 平方米。发展愿景为建设成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区。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为:面向全球的创新制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发展目标为:2025 年现代化大城市框架初步形成、2035 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港城、
----	--

	2050 年全面建成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区。 根据附图 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3、与《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东侧地块（FHJG-01-01、02、03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东侧地块（FHJG-01-01、02、03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本次规划范围东至菜场路、南至西妙路-长寿河、西至金谷路、北至西塘公路，包含 FHJG-01-01、FHJG-01-02、FHJG-01-03 三个基本控制单元，总面积为 113.30 公顷。对调整范围内的用地布局和道路水系进行调整，具体为：（1）将西塘公路南侧的二类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2）调整西塘公路以及工业区内部道路的线形，规划工业区弹性道路；（3）落实市级河道三千河的河道开口线及蓝线；调整北石桥塘的河道开口宽度；优化绿地布局。 根据附图 6 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附件 3 不动产证，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与该规划调整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本项目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目录。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已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相符。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对照《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凤凰山风景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75km 处。

表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km）
凤凰山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0.62	东南 2.75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Ⅱ类水质，15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	--

	本项目不外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小。 声环境质量：2024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dB(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 1 类、3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 12.5%，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布置于室内，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三废”对环境质量影响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利用电能，当地电网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用电量需求。 项目消耗主要能源为电能及水资源，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接入，电能由当地供电管网接入厂区，用量较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对照《市
--	--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3：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td><td>相符</td></tr> <tr> <td>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td><td>相符</td></tr> <tr> <td>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td><td>相符</td></tr> <tr> <td>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本项目未能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相符</td></tr> <tr> <td>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td><td>相符</td></tr> <tr> <td>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8条</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能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8条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能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8条	相符																											

	所列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12条所列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15条所列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16条所列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17条所列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05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		

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059号，不在国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	本项目位于太湖	相符

	约束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质简单，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苏州市“三线一单”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059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5。 表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引入的产业目录，符合现行国家产业、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本项目生产废水零排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条例和法律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情况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相符
2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能耗低、污染小。	相符
3	强化PM _{2.5} 和O 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8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相符
9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相符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序号</th><th>标准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VOCs物料储存无组</td><td>（一）</td><td>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VOCs物料为固体物料，存放于包装袋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td><td>相符</td></tr></table>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为固体物料，存放于包装袋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	相符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为固体物料，存放于包装袋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	相符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口、保持密闭。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VOCs物料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DB32/4041-2021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相应要求。	相符
	7、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在开工前将按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试运行后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若发生变动，按要求进行重新报批、变更排污许可证。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设施规范的危废仓库，并按要求进行贮存管理。	相符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的产生、转移、贮存、处置等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	相符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	企业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按要求进行贮存、处置、管理。	相符

	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置体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维尔德（苏州）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张家港市贝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059 号 B1 幢一楼的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可达到年生产食品包装 2000 吨、医疗包装 1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5〕115 号，项目代码：2511-320558-89-01-2188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食品包装	2000	t/a	7920
	医疗包装	1000	t/a	7920

3、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EA260Pro	18	台	/
2	吹塑机	GS-3L-II	10	台	/
3	破碎机	/	10	台	/
4	冷水机	BLS-20	2	套	/
5	空压机	TH-22 PM+	2	套	/
6	冷却塔	HFB-N80T	1	套	/
7	二级活性炭装置	/	1	套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

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本项目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与运输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25kg/袋	1000	10	袋装	仓库	国内汽运
2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25kg/袋	1000	10	袋装	仓库	国内汽运
3	PE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25kg/袋	400	10	袋装	仓库	国内汽运
4	PETG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25kg/袋	400	5	袋装	仓库	国内汽运
5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25kg/袋	200	5	袋装	仓库	国内汽运
6	色母粒子	无机矿物色素，25kg/袋	8.1	1	袋装	仓库	国内汽运
7	模具	/	300 套/a	5 套	箱装	仓库	国内汽运
8	贴纸	成品，20kg/箱	0.1	0.01	箱装	仓库	国内汽运
9	包装材料	/	0.2	0.01	/	仓库	国内汽运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PP 塑料粒子	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化学式：(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2g/cm ³ ，熔点为 164~176℃，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可燃	正常使用下无毒
2	PE 塑料粒子	由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色乳白色蜡状粉末或颗粒。化学式：(C ₂ H ₄) _n ，密度：0.91-0.96 g/cm ³ ，熔点：85-136℃，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使用温度在 80~110℃。闪点：270℃。	可燃。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	正常使用下无毒
3	PET 塑料粒子	是一种由碳、氢、氧等元素组成的不饱和聚酯材料，是一种热塑性聚酯，分子式为(C ₁₀ H ₈ O ₄) _n ，一般为无色透明或者乳白色固体（结晶型），密度 1.3~1.4g/cm ³ ，熔点 250-255℃，使用温度-100~120℃。	可燃	正常使用下无毒

	4	PETG 塑料粒子	是一种透明塑料，是一种非结晶型共聚酯，熔点约为 180℃，热变形温度为 60-80℃，玻璃化转变温度约 85℃。	可燃	正常使用下无毒
	5	PC 塑料粒子	是分子链含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密度：1.18-1.22 g/cm³，熔点为 220-230℃，可用温度-40℃～135℃，热变形温度 135℃。	可燃	正常使用下无毒
5、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2-5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100m²	主要从事生产活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及成品仓库		1150m²	用于原辅料及成品的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50m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	66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	3960t/a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528t/a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86 万 KWh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简单生化处理	
	废气处理	注塑、吹膜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10000m³/h，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	5m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达标排放	
6、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添补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量按 0.05t/（人·天）计，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6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8t/a。					
(2) 冷却添补水：本项目注塑机、吹塑机和模具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水机，在设备外的冷却管道内循环，不与物料发生接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总循环量为 5t/h，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有少					

量水分蒸发损耗，预计损耗率为 10%，则需要补充水量为 3960t/a。循环冷却水一直循环使用，仅添补不排放。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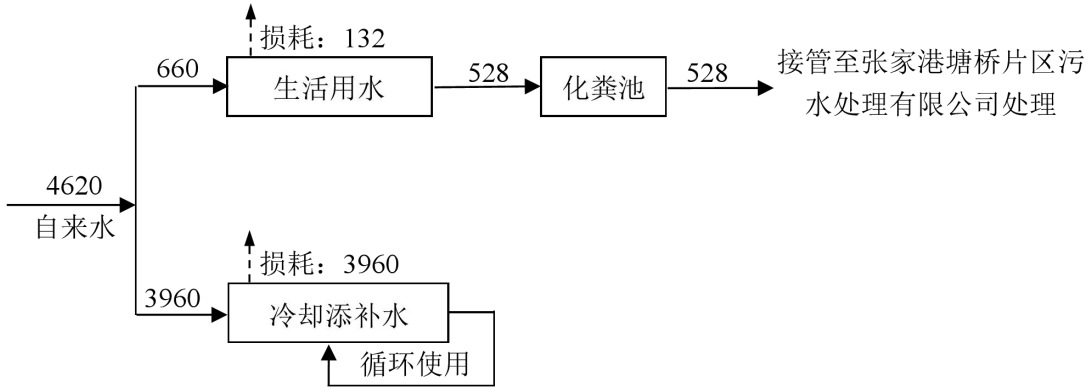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7、物料平衡

表 2-6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PP 塑料粒子	1000	产品	食品包装 2000
PE 塑料粒子	1000		医疗包装 1000
PET 塑料粒子	400	废气	8.1
PETG 塑料粒子	400		
PC 塑料粒子	200		
色母粒子	8.1		
合计	3008.1	合计	3008.1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7920 小时。

9、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059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小路，东 98m 处为金谷村居民住宅约 35 户，东 228m 处为葛家湾居民住宅约 40 户；南侧为其他企业，南 127m 处为金谷社区居民住宅约 1000 户；西侧为其他企业，西 303m 处为东街居民住宅约 50 户，西北 249m

	处为北京庄居民住宅约 80 户；北侧为其他企业，北 48m 处为金谷村居民住宅约 5 户，北 185m 处为许家高头居民住宅约 20 户。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位于 B1 幢一楼北侧。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pre> graph TD A[塑料粒子、色母粒] --> B[上料] B -.-> N1[N1: 噪声] B --> C[注塑] C -.-> N2[N2: 噪声] C -.-> G1[G1: 注塑废气] C -.-> S1[S1: 废模具] C -.-> S2[S2: 废边角料] C --> D[吹塑] D -.-> N3[N3: 噪声] D -.-> G2[G2: 吹塑废气] D -.-> S3[S3: 废模具] D -.-> S4[S4: 废边角料] D --> E[包装入库] E -.-> S5[S5: 次品] E --> F[成品] H[循环冷却水] --> C I[循环冷却水] --> D </pr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上料：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全新 PE、PP 等塑料粒子、色母粒按照比例投入注塑机/吹塑机中。此工序产生噪声 N1。 注塑：注塑机（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将塑料粒子加热软化后注入模具中，静置一段时间后冷却定型。模具和设备通过隔套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噪声 N2、注塑废气 G1、废模具 S1、废边角料 S2。 吹塑：吹塑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0-200℃之间）通过加热软化塑料原料，吹入空气使其膨胀，再置于模具中冷却成型。模具和设备通过隔套冷

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噪声 N3、吹塑废气 G3、废模具 S3、废边角料 S4。

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外观、尺寸和性能检测，确保符合质量标准，合格品按客户要求贴上标签、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次品 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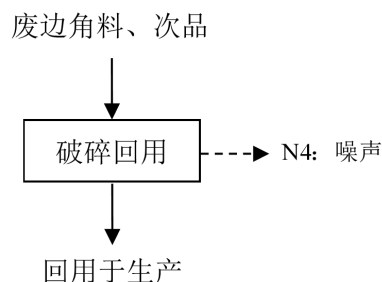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废边角料、次品破碎回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破碎：将废边角料和次品放入破碎机中破碎成一定尺寸的塑料片，经破碎后的塑料片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噪声 N4。因破碎塑料片尺寸均较大，均沉降在物料袋内，此处不考虑粉尘的产生。

2、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6；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S7；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8。

表 2-7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吹塑废气	吹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污水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S3	废模具	注塑、吹塑	/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S2、S4	废边角料	注塑、吹塑	/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5	次品	包装入库	/	
	S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完善，本项目均依托出租方现有公辅工程。供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 同厂区内其他企业均承担各自的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规范企业员工的环保行为，提高企业的环保工作水平。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3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69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11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83	75	超标
CO (mg/m^3)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	4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56	16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②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球团竖炉；③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④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①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3%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4%左右；②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3%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③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严格落实苏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①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分别达到 800 万和 115 万吨，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8%以上；主要港口利用水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比例总体达 95%以上，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按照省统一部署，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推进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的物流方式。②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持续推进淘汰国三
--	--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按照省统一部署，适时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加快推进沿江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用车大户车辆门禁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清洁运输比例。③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①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②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③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加强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严格烟花爆竹销售、运输、存储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烟花爆竹销售点。加大烟花爆竹禁放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燃放行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 2024 年底前完成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①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参照乡镇（街道）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模式，全面强化园区 VOCs 常态化排查整治。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②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③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
--	---

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广使用餐饮油烟“码上洗”，着力解决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油烟异味扰民等问题。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④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化肥使用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1.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G4 点位妙桥工业区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4.5km 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图和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4 妙桥工业区	非甲烷总烃	2.0	0.29-0.99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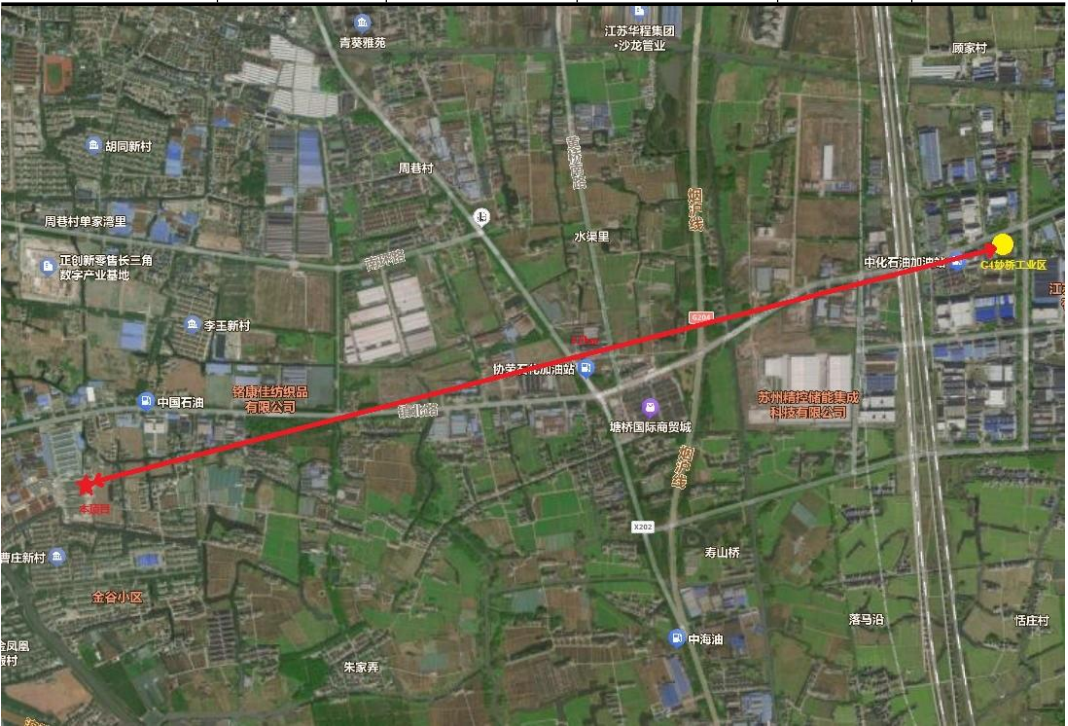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Ⅱ类水质，15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居住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实测，天气情况：晴、东风、昼间风速 1.6m/s、夜间风速 1.8m/s。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等效 A 声级 Leq dB（A）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48	达 GB3096-2008 中 2 类 相应标准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	49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	49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	48	
N5	居民点	50	43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area with several large factory buildings. Five noise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red triangles and labeled: N1 is on the right side near a building labeled '维尔德(苏州)塑业有限公司'; N2 is at the bottom center near '张家港伊藤欣服饰有限公司'; N3 is on the left side near '张家港申达五金电器厂'; N4 is in the center near '张家港市锦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N5 is at the top center near '张家港市安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Other nearby companies include '苏州青柚家居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恒普生日用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正德实业有限公司', '百胜塑料', and '德罗德莱(张家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A compass ros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shows North pointing upwards.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从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及周边居民点噪声环境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坐标为本地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630°，北纬 31.79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金谷村居民住宅	166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5 户	东	98
葛家湾居民住宅	287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40 户	东	228
金谷社区居民住宅	-108	-13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000 户	南	127
东街居民住宅	-354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0 户	西	303
北京庄居民住宅	-262	16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80 户	西北	249
金谷村居民住宅	32	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 户	北	48
许家高头居民住宅	46	20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20 户	北	185

注：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坐标为本地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630°，北纬 31.794°）。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金谷村居民住宅	32	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 户	北	48

注：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相应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应要求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表3-8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华妙河，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mg/L）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8	
			TN	70	
			NH ₃ -N	45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用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尽量选择在日间进行安装调试。避免夜间造成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1）注塑、吹塑废气G1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内容，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总计为3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8.1t/a，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0000m³/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72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81t/a。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口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废气量m³/h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P1 排气筒	注塑、吹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00	92.045	0.920	7.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205	0.092	0.729	7920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排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DA001	P1 排气 筒	一般排 放口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东经 120.630°	北纬 31.794°	15	0.4	常温

表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 号	污染 物 名 称	产生 环 节	污染 源 位 置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 高 度 (m)	面源 面 积 (m ²)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注塑、 吹塑	生产车 间	0.102	0.81	0.102	0.81	8	2100

(2)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发生事故排放，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按各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降为0%，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计算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 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 物 名 称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P1 排 气筒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故障	VOCs (以 非甲 烷总 烃计)	92.045	0.920	0.25	1 次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况的概率，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表 4-5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汇总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口
注塑、吹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	90%	10000	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	P1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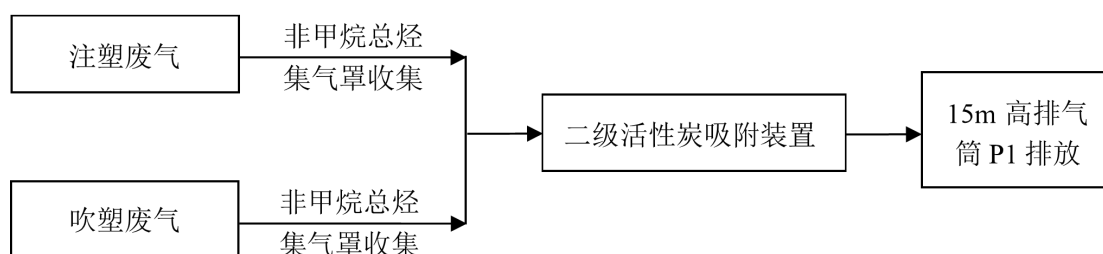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其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Nm ³ /h)	10000
活性炭吸附箱（每箱）	1600mm×1400mm×1400mm
活性炭介质	颗粒，碘值≥800mg/g
过滤面积（每箱）	3.8m ²
进气温度(°C)	<60
进气湿度(%)	<30

过滤风速(m/s)	0.63
动态吸附量(kg/kg)	0.25
结构形式	两箱串联
一次填充量（每箱）	1.3t
净化效率(%)	≥90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规定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90%。	相符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在废气产生点处设置集气罩。	相符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需要进行预处理。	相符
预处理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需要进行预处理。	相符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过滤装置。	相符
吸附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3m/s。	相符

		纤维毡)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 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 定期更换活性炭。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和后处理设备所产生的废水应进行集中处理, 并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用水, 无废水产生。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安全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置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本项目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有阻火器(防火阀), 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相符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本项目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相符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 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 应能自动报警, 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本项目在吸附操作周期内, 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 能自动报警, 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相符
		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本项目治理装置安装区域按规定设置有消防设施。	相符
	检测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1615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有永久性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1 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集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注塑、吹塑工序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	相符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不设置旁路。	相符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	相符

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R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做好台账记录，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使用满足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平均风 速 (m/s)	A	B	C	D	C_m (mg/N m ³)	$S(m^2)$	Q_c (kg/h)	L (m)
生产车 间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2.7	350	0.021	1.85	0.84	2	2100	0.102	2.085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4 达标分析

项目所在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未达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可维持现状。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无组织废气	G1-G4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G5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废水 2.1 排放源强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330 天，员工用水量按 50L/d 计算，则员工用水量为 66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TP、TN、SS，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本项目设备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8	COD	400	0.211	化粪池 预处理	400	0.0158	接管至张家 港塘桥片区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 达标后排入 华妙河
		NH ₃ -N	35	0.018		35	0.0008	
		TP	4	0.002		4	0.0002	
		TN	50	0.026		50	0.0053	
		SS	200	0.106		200	0.0053	

2.2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约 58.6 亩，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服务范围北至张杨公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通锡高速、东至妙丰公路，服务面积约 59.5km²。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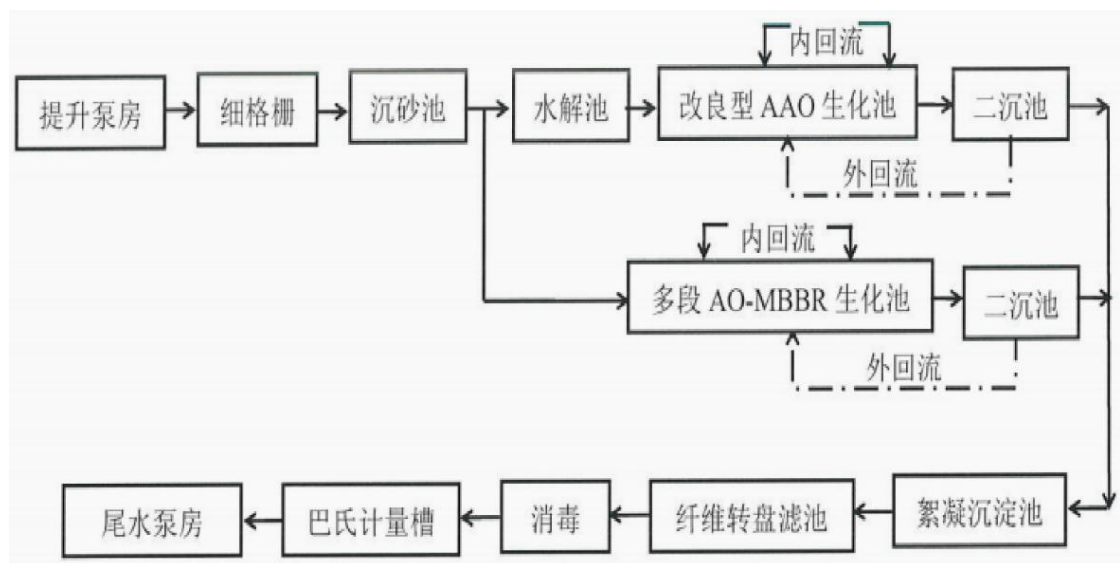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污水量 528m³/a（1.6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约 0.82 万立方米，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故本项目污水排入张

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厂区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目前已铺设完成，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位于污水厂的收水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在区域污水厂处理规模和能力内，经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对水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2.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3。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4。

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东经 120.630°	北纬 31.794°	0.1920	污水处理 厂	间歇	/	张家港塘 桥片区污 水处理有 限公司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SS	10
									pH	6~9 (无量纲)

2.4 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中相应限值标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华妙河，尾水排放满足《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40-2022）一级 A 标准要求，且均能满足其质量标准要求，纳污河道华妙河水质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1 中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故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5 污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自行监测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需监测。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80dB(A)。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65	50	2	7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全天
2	空压机	2	60	50	1	80		
3	冷却塔	1	62	50	1	75		

注：以本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	注塑机	18	7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84	32	1	51	34	84	20	34.2	30.6	38.5	26.0	全天	30	23.4	26.9	19.1	31.5	1	
2	吹塑机	10	75		30	32	1	100	35	33	19	40.0	30.9	30.4	25.6		30	15.0	24.1	24.6	29.4	1	
3	破碎机	10	75		34	42	1	101	44	34	10	40.1	32.9	30.6	20.0		30	14.9	22.1	24.4	35.0	1	
4	冷水机	2	70		73	35	1	58	39	75	15	35.3	31.8	37.5	23.5		30	12.7	16.2	10.5	24.5	1	
5	空压机	2	80		50	49	1	67	30	74	24	36.5	29.5	37.4	27.6		30	16.5	23.5	15.6	25.4	1	

注：以本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金谷村居民住宅	115	100	2	48	北	二类区	砖混结构，朝南，二层

注：以本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预测模式如下：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_{p2}=L_{p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_{p2}——距声源 r₂ 处的声压级，dB(A)；

L_{p1}——距声源 r₁ 处的声压级，dB(A)；

r₁——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₂——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₁ 与 r₂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点位	背景值/dB (A)		贡献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	48	25.6	25.6	60	50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9	49	30.8	30.8	60	50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9	49	28.5	28.5	60	50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8	48	48.4	48.4	60	50	达标	达标

表 4-2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金谷村居民住宅	50	43	50	43	60	50	23.7	23.7	50.0	43.1	0	+0.1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夜间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内环境功能的改变。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

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Ld、Ln、Lmax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废模具、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模具: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模具 300 套/年, 折重约 3t/a, 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生产过程中约产生废边角料、次品 300t/a, 经破碎机破碎成塑料片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6t/a, 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 0.25g 非甲烷总烃计算,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6.561t/a, 故本项目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28.6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16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2 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及使用时间

序号	处理工段	净化设施	VOCs 去除量 (t/a)	一次装填后使用时间 (月)	活性炭装填量 (t/次)	每年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a)
1	注塑、吹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561	1.1	2.6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 则产生生活垃圾 13.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3:

表4-23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13.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模具	注塑、吹塑	固态	钢	3	√	/	
废边角料、次品	注塑、吹塑	固态	塑料	300	√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固态	塑料	6	√	/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35.161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900-099-S64	13.2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吹塑	/	/	900-001-S17	3
废边角料、次品		注塑、吹塑		/	900-003-S17	300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	900-003-S17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HW49 900-039-49	35.161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建设一座 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类别相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④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分析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有一座 5m² 危险废物仓库。该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施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4-25：
--	---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 (t/a)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m ²	袋装	35.161	季度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落实下列措施： （1）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2）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3）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建设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具体见下表：
--	---

表4-2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 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 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					

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控制措施和日常管理措施后，不存在污染物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从而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从生产工艺过程入手，从工艺、管道、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和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详见下表。

表4-27 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的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辅料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日常管理措施

A.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

B.加强厂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等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地面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C.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种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管理厂区环境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5.2 地下水、土壤监测要求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时，须及时找到污染源，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并对厂区外的地下水、土壤可能污染区域进行跟踪监测，判断是否污染，并负责对已污染的地下水、土壤进行修复。

6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7 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空科学依据。

7.1环境风险评价基本内容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临界量依据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10	100	表 B.2	0.1
项目 Q 值					0.1

注：首先根据（HJ169-2018附录B）表B.1判别，如未列入表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B.2判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公式C.1可知本项目 Q 值 <1 ，因此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潜在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A.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电机和线路老化等如引起火灾。火势蔓延会引发周边易燃物质燃烧，遇火灾发生燃烧产生的CO、CO₂，甚至燃烧分解其他有毒有害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

B.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危废暂存间存储过程出现泄漏情况，危险废物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危险废物可能随消防废水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C.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会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D、伴生/次生危害：厂区内原辅料、成品或其他物质遇明火、高热导致引起火灾。以上危害会导致：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道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7.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按功能划分生产区域，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地面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用吨袋密封包装。以上措施确保泄露事故发生时，控制在车间内，不会对车间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加强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露，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泵等。 (4) 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维修。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②企业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道
--	---

汇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7.3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应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同时，项目应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应急物资储备与应急装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设置现场应急处置卡等，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护火灾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注塑、吹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 5
	厂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 9
	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注塑、吹塑	废模具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注塑、吹塑	废边角料、次品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及时清运危险废物, 缩短存储周期, 降低其泄漏概率; (2) 加强厂区现场巡查, 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等地面水量较大时, 重点检查地面有无渗漏情况, 若发现问题, 及时分析原因, 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 尽快修补, 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3)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种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管理厂区环境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按功能划分生产区域，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地面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用吨袋密封包装。以上措施确保泄露事故发生时，控制在车间内，不会对车间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加强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露，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泵等。 (4) 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维修。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②企业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0.729	/	0.729	+0.729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0.81	/	0.81	+0.8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528	/	528	+528
		COD	/	/	/	0.211	/	0.211	+0.211
		NH ₃ -N	/	/	/	0.018	/	0.018	+0.018
		TP	/	/	/	0.002	/	0.002	+0.002
		TN	/	/	/	0.026	/	0.026	+0.026
		SS	/	/	/	0.106	/	0.106	+0.1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3.2	/	13.2	+13.2
一般工业固废	废模具		/	/	/	3	/	3	+3
	废边角料、次品		/	/	/	300	/	300	+300
	废包装材料		/	/	/	6	/	6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5.161	/	35.161	+35.16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如下：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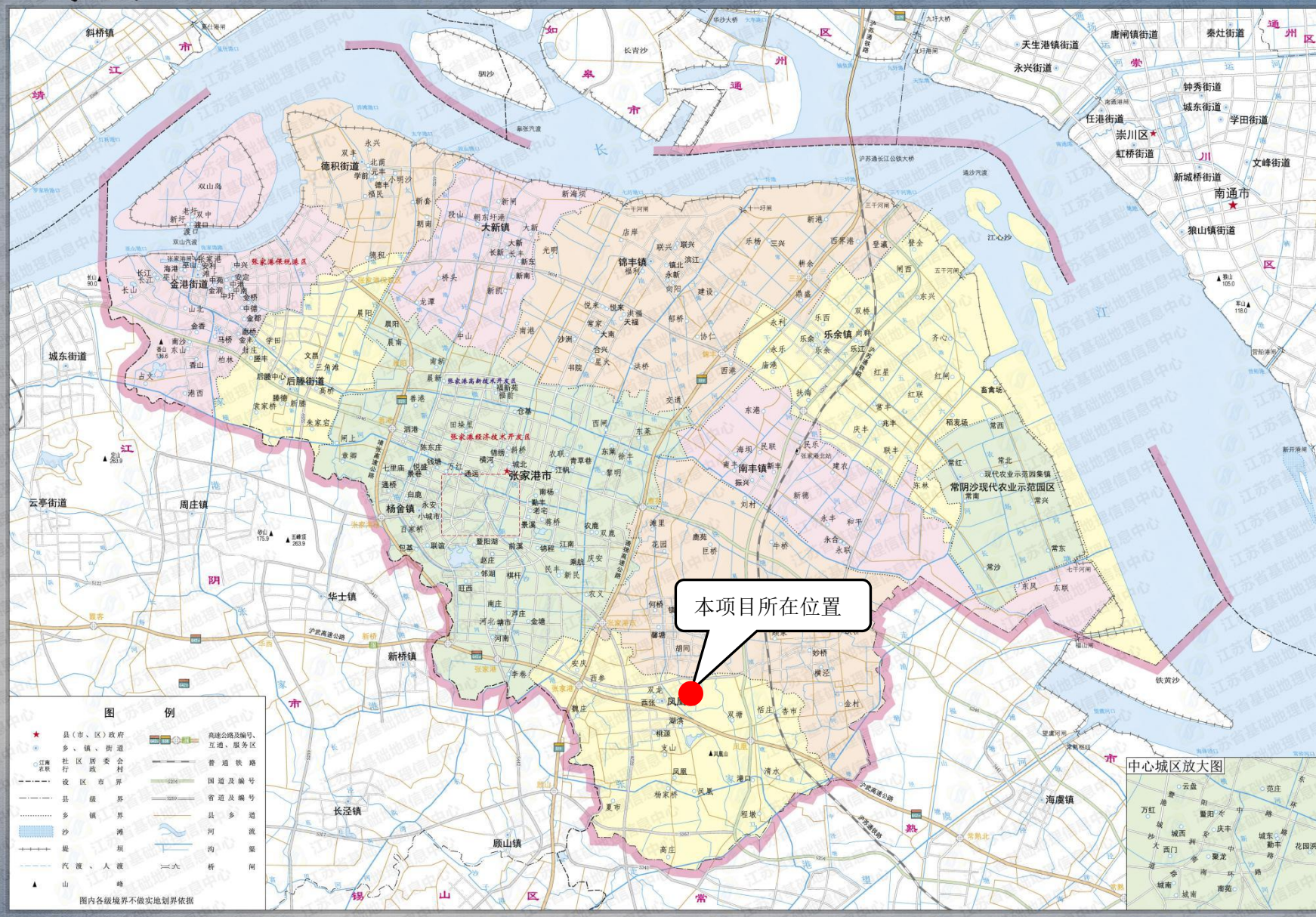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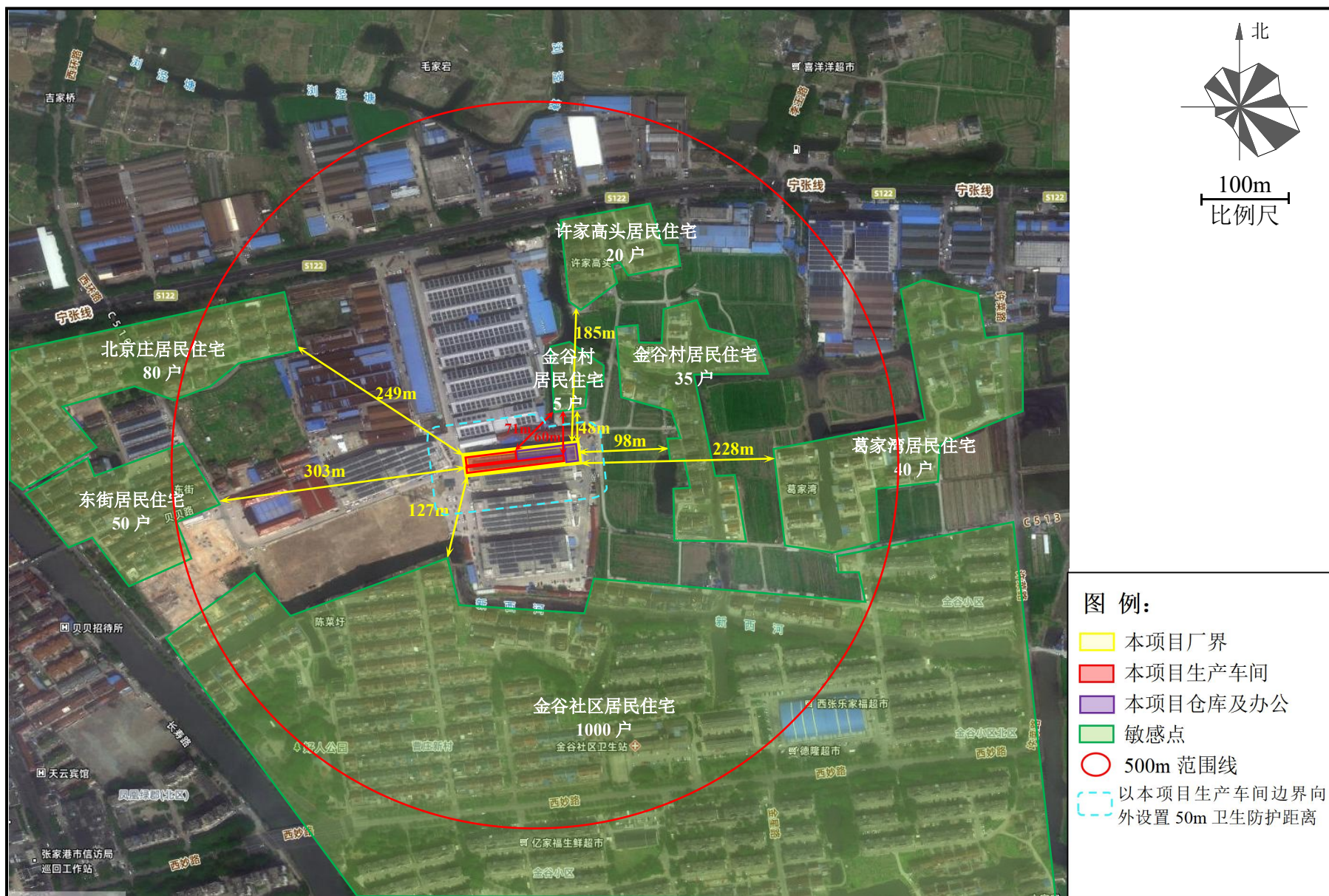
附件三 不动产权证

附件四 噪声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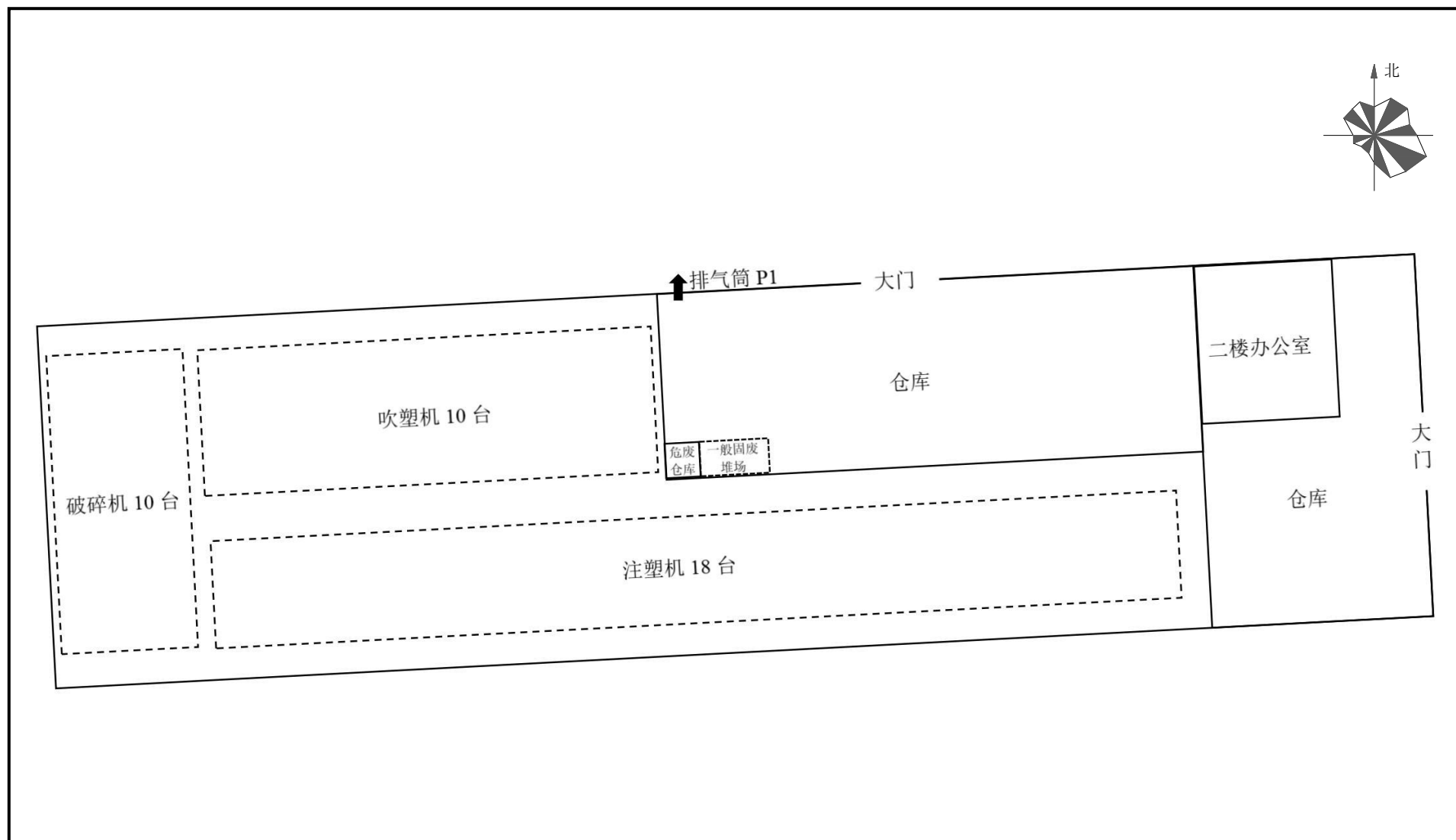
附件五 环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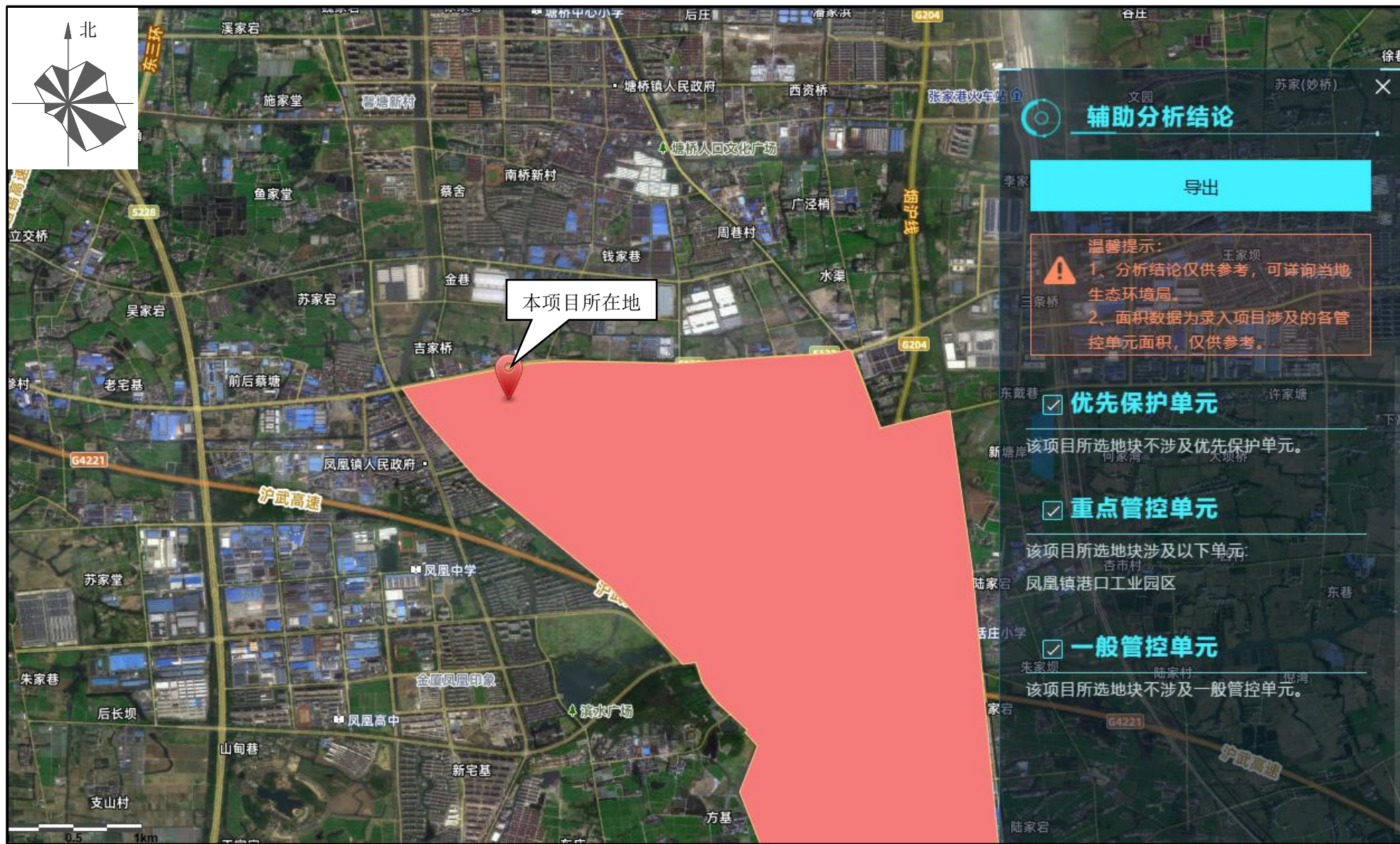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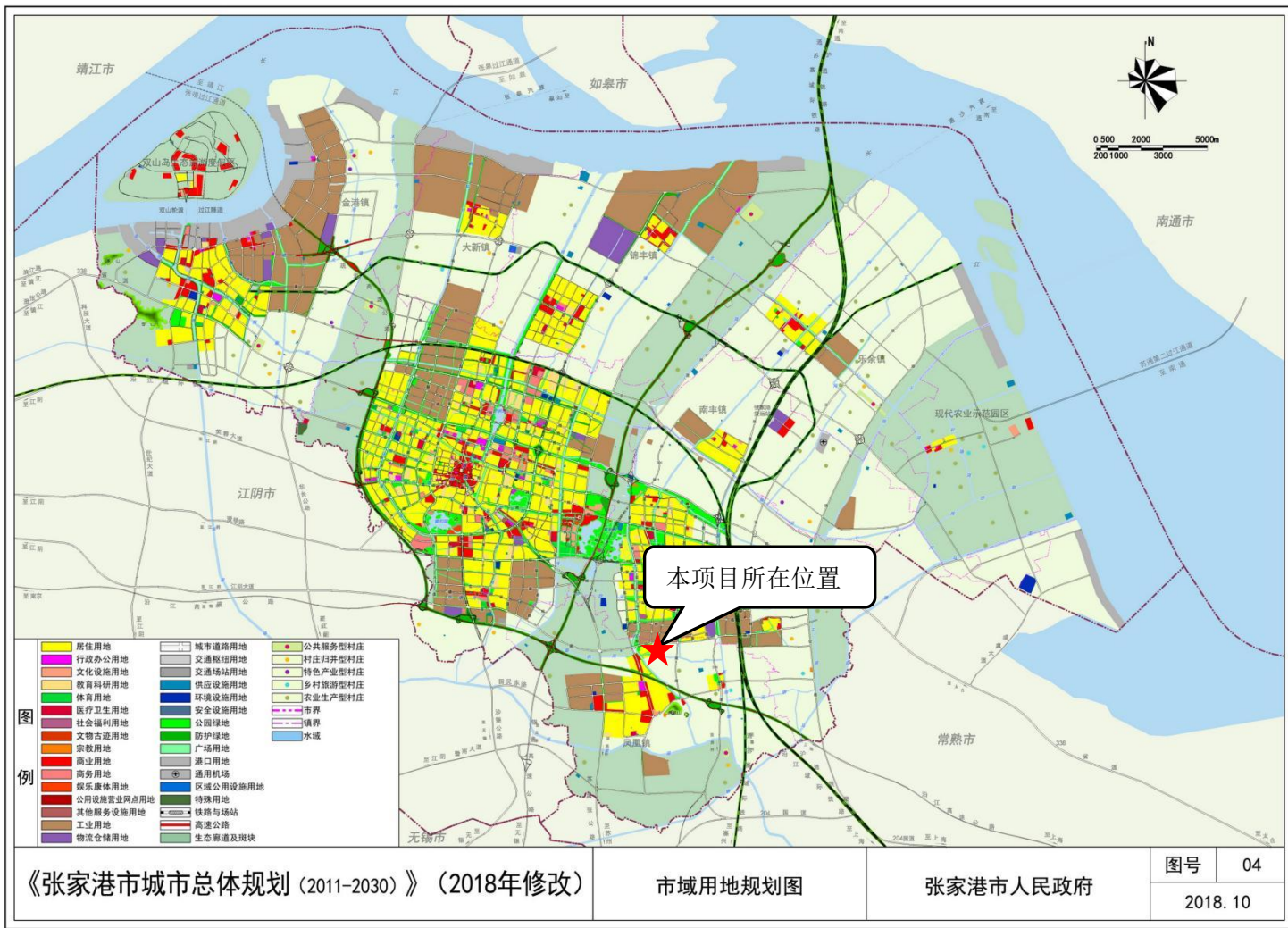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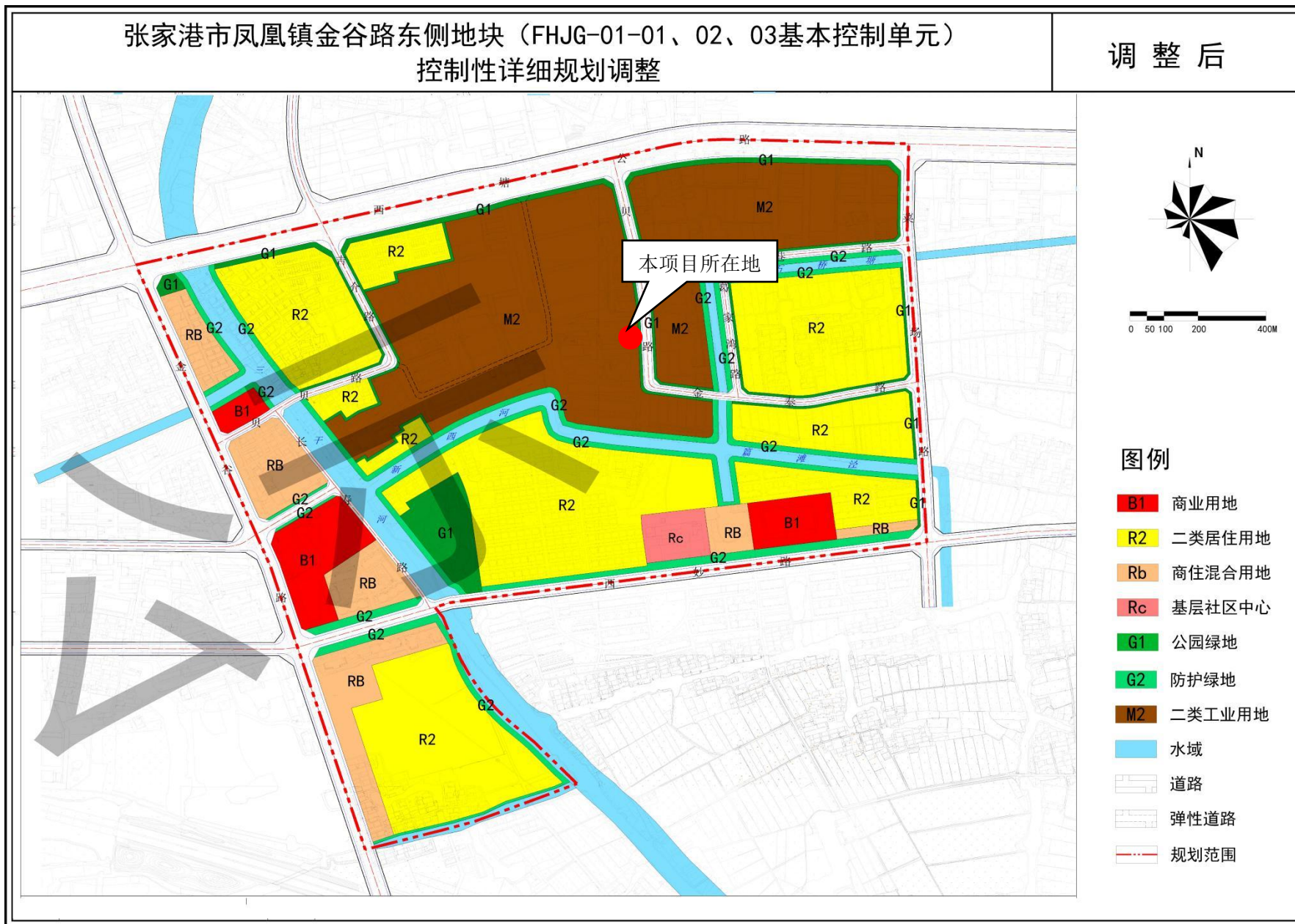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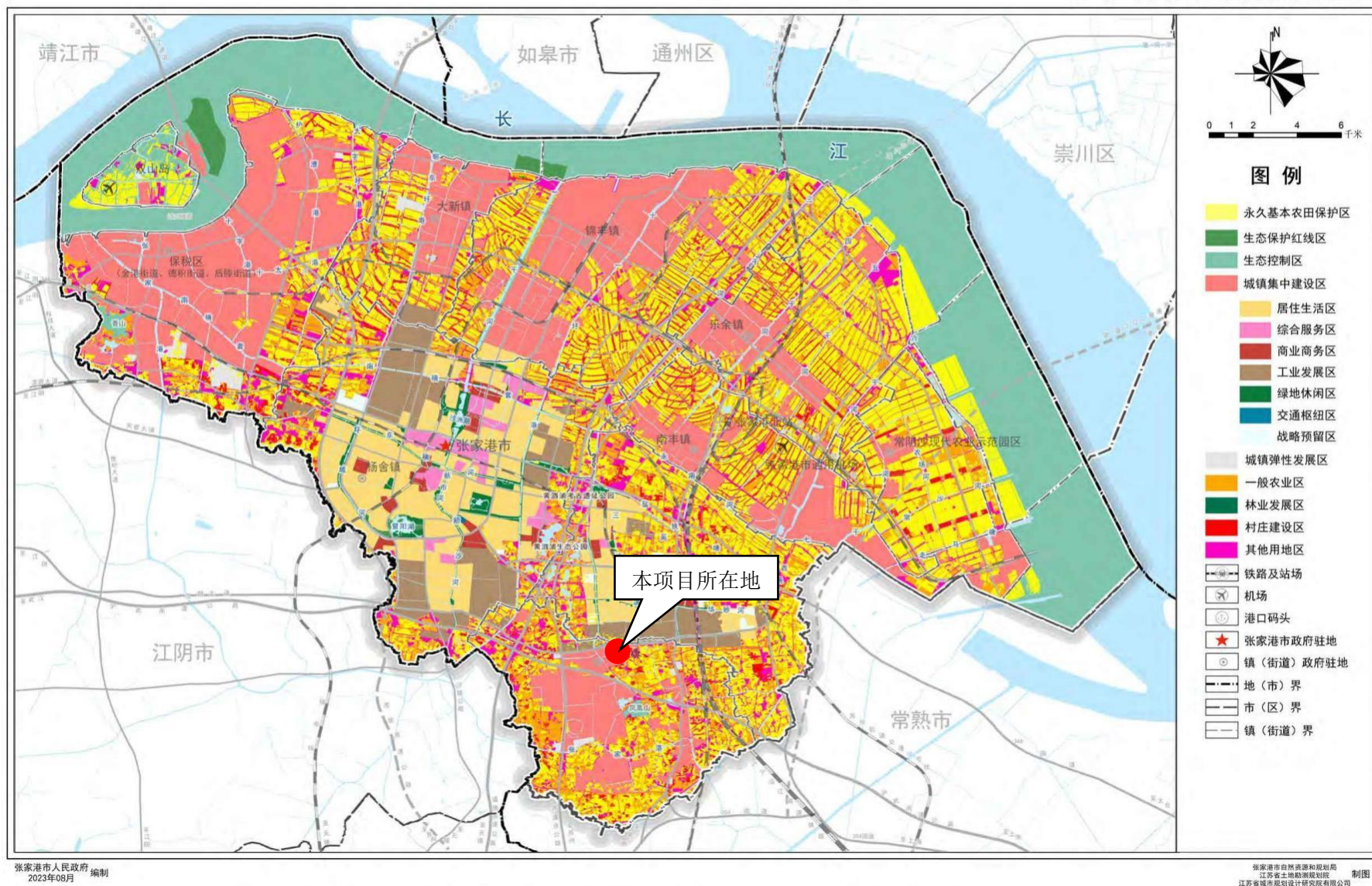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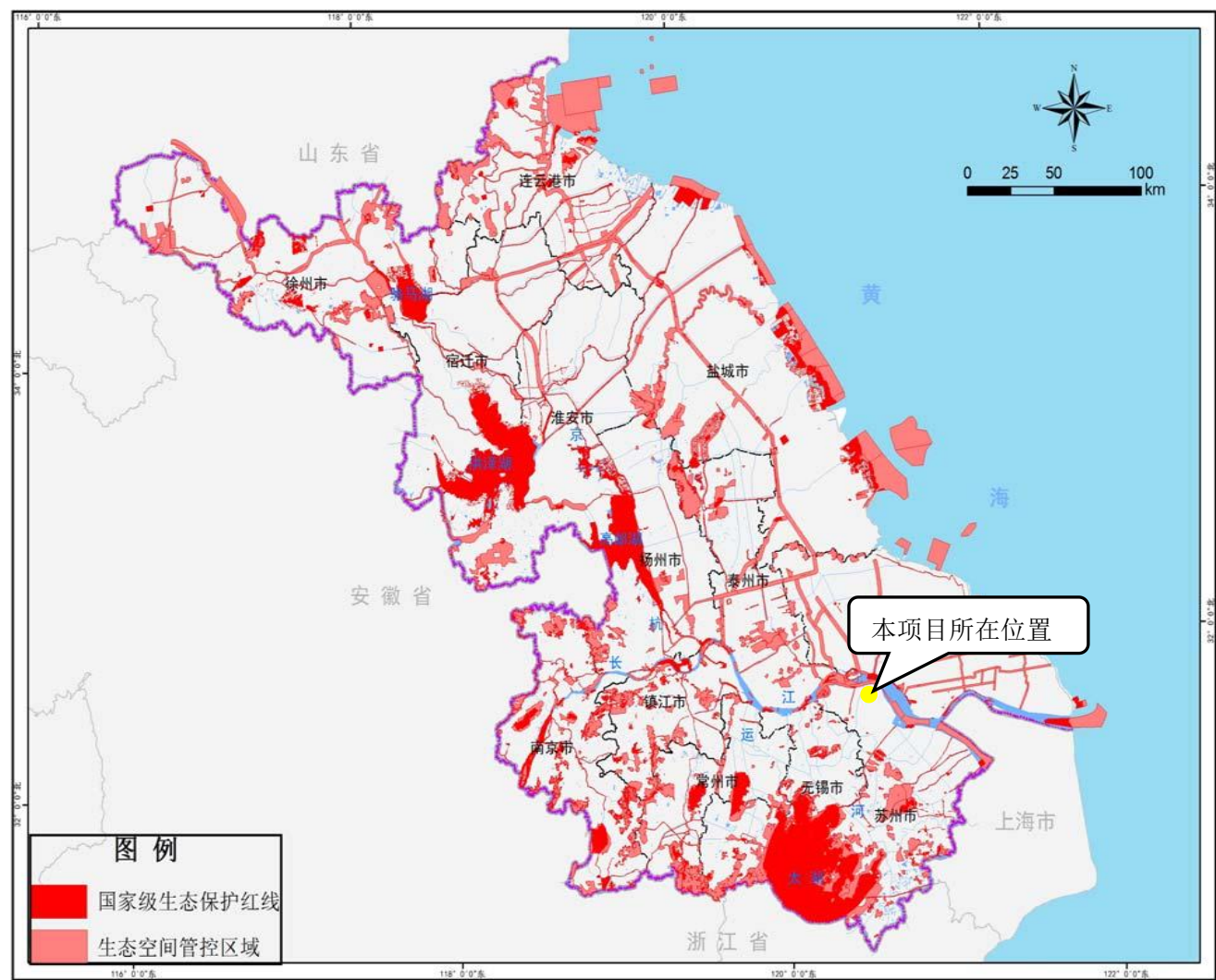
附图6 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